

附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第一七九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八〇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八一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八二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八三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八四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八五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八六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八七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八八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八九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九〇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九一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九二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九三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九四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九五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九六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九七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九八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一九九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第二〇〇號 令
為 任命事。茲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224915

[illegible]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附)

（四）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收學生費用，戰前原有規定。近來以物價波動，漲率頗速，現擬酌加改款，頒發於各金庫出外，有規定本學期各級繳收新學年學費及宿費所須繳納至多不得超過會館於圖，由各該自行酌定，並據實填報實繳量以及其規定費用等，均由各該府酌量察核情形辦理，保育生青年軍復學生進國學生革命及保成功助子女就讀義務軍人均一律免收，師範生領收保費金庫代則，於屬實時即發還，其他公費生應得金生，除屬實時免收外，餘費仍應照收，各該務須切實遵守，不得另立名目自行加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此令。

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教育部訓令
戒子佩四六九六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

京民四來魚印

民代表五分一以上之贊成，但此項增補人數至少不得少於五人，應向區公所提出。(三)區長之免職請決，應有該區區民代表五分一以上之贊成，應有該保公民五十八人以上之簽名，聽候申呈案。可於戶長會議時由席間一人提議，經主席提付議決，以爲席間人過半數之贊成通過罷免案。(四)市公所府處公府於收到罷免請決或保長之聲請書，二十日內查明事實覆實及人致函於決定後，即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議罷免人提出答覆書。(五)不得比照辦理，但罷免案在經否決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爲罷免之聲請。內政部

行政院長，爲要原函名銜四選行政訓練專員公署候補科長張存良電請簡，請免
平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調陝平青第一員以廣東省汕頭市政府科長試用。廳照准。此令。

行院院呈，請任爲國子監學正，並田府學教授，並山陰方社院學正等官。應照舊。此令。

行政院呈，請調李成林為福建省副總督，應照准。此令。

行政機關，調任該處者，請准開科，林定、官本已與建省到辦開科。照准。此令。

此令。

[illegible]

：行役既足，雖欲修葺，難以出於舊章，故遂以爲所。趙鼎進，比也。

行政經歷，曾任過駐馬店山東省政府秘書長及書記官。歷兩權。此令。

行院院量，調任命鄭化爲湖南桂陽地方總督，督辦軍政。應照准。此令。

行院院量，請任命沈春輝、劉朝燾爲西甯道副都統兼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請任命張昭廣為湖南湘潭地方檢察處檢察官。欽此。此令。

行次院呈，請任命向大父爲湖南右建寧縣教諭。應照舊。欽此。

行啟院呈：調派李萬九履端江蘇省上海郵電總局辦事處副處長職務。該院附函附合。

上海市政府 第五二八八代電。查該局網被火燒，前經該局以口實，不願呈報，經行嚴電，給予在來電報局，開辦付稅，照下開各項規定辦理（一）電報局應將「該局網被火燒之事實」，已電知以上之警察，並向市警廳報出，請其派員該局調查及檢定失竊之事實。」

內政部代電

部會署令

總 經 理 蔣中正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呈，請派林何健瀝洲市政廳科長職銜，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補佐秘書長內定方法院檢察處院長。應請准。奉令。

[illegible]

行政院呈 請委任合眾承辦英商哈爾濱市政府教育廳辦事處附屬。並附函。此合。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汝梅爲駐哈爾濱省政府財政廳長，並照職。此令。

◎ 啟會：

行藏既足，請行命夏，又往冀州，占公作事，無獲咎咎。○ 鄭師克，亡。○

[illegible]

行政監督，須臾不可懈怠。如有怠惰，定必嚴懲不貸。此令。

李王氏女	同
彭志清男	
唐才華男	
韓良聚同	
鍾言和同	
陸山龍子	
楊一雲同	
鄭汝廷同	
楊松如同	
楚海城男	楚山
徐作中同	同
戴禮南	江北
戴水龍同	落後
吳自誠同	汝川
丁正岳同	
謝公遠同	同
畢林寶同	同
劉朝蓮同	三
韓仲雲同	淩陵
袁記信同	
張錦平同	
王賢同	
新縣政興	三四川
吳保全	

[illegible]

金蘭同里
吳氏女臨
照文氏身三
鄭財氏女
胡世將男 梁山
張欽榮同志同
吳德富陳 國
杜品華同三 同
王慶英女三 廣順
吳忠此同二 同
孫興芳 益新
雷明耀同 永祥
徐成舉同
舒月興同
陳利軒同
潘連氏女
常福壽男
黎發庭同 武隆
王顯才男 武勝
李自泉同 阿
陳信同 嗎
顧榮同 魯江
許茂潤重
翁鴻權同 家
王廷耀同 云
葉春二仙湯 錄

[illegible]

統四川省合川縣會議，於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改選國民代表，該縣第一保長湯顯鵬，因夙於選舉前早請辭職，未經正式商議准，茲轉請長湯武實行任命補陳永昌爲該保代表，因之該保選舉總代表時，即由楊煥生主持選舉（見合川縣會議錄第二保選舉代紀略），選舉結果，李卓因得十四票，楊煥生得十四票，合川縣政府以公議候選人名單內並無李卓用，依照四川省各縣議院民代表選舉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被選舉人姓名爲候選人名單所無者，其選舉票作廢」之規定，該定李卓田之得票作廢，應以楊煥生爲有效當道，既將該縣人以該縣政府之議定爲不法，並以楊煥生現任保長不符當道爲理由，向四川省政府提出訴願，經法定駁回。該事該縣人仍不甘服，向本部提起再訴願，並連四川省政府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訴字第九一號代電送府轉電有關各到部。

— 10 —

[illegible]

對於各省之軍械，防備中央軍隊地方官署之意識就不宜過分，其以
資人民權利威於臨時，特使舊國法第一條之規定在憲法上無偏曲之嫌。
及國民權利代表實選有效效之辭，應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憲法上之條
件，選舉國民代表實行以普利之規定。此項規定，宜新制與舊法之
間，暫設防範的委員會以準審議，並經行政院令知有（存）。

自蜀回
省後，司司法機關法官候起訴訟，其所擬之訴訟，四川省政府原不願
受之，而更予受理，其於決定審中所擬裁判之理由，無論是否
適合，但其主文又與該黨之決定固已相背，今國民復進而駁斥，
且不意再行受調，要說該國法第七條附設之規定，究竟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illegible]

[illegible]

總純令

更正

國民政府於癸卯二月十七號派令總，行政院呈請將張中符等任爲空軍二師總長在內，「呈准前」係「登實前」之誤。又癸二七〇八號府令總，行政院呈請將張中符等任爲空軍三師總長在內，「到日發」係「實品發」之誤。又癸二七一六號府令總，行政院呈請將張自強等任爲空軍中將令內，「門側開」係「馬路開」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江松田野)江松河	女 六十三	縣松反本日	并敦南縣松反本日 九德田深村津時部	妻之人間中爲 夫 經紹阿男	第二十五歲 日本三才東廣	上岡 熱度外 日一月八號七十三 一〇八番手取入ノ
(子被木黒)宋結林	女 十二	縣納宮本日	并魯東縣納宮本日 リ通納野町城富郎	妻之人間中爲 夫 便訓洛男	第八十二歳 關西和倉省博本	上岡 熱度外 日一月八號七十三 二〇八番手取入ノ
(永利ツ顯)根竹邸	女 五十二	縣崎長本日	市崎長縣崎長本日 三七町保西無	妻之人間中爲 夫 興發邱男	第五十二歳 關西和倉省博本	上岡 熱度外 日一月八號七十三 三〇八番手取入ノ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日。

張厚臣、張鈺、徐明鈞爲華中區總司令部政訓司令。此令。

顧景衡、李宗防、陳開勳爲徐州副區總司令部政訓司令。此令。

顧景衡、李宗防、陳開勳爲徐州副區總司令部政訓司令。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令
(卅七)規字第三八四八一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發)

金

-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 接收敵偽文化文物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國家生產管理處特派駐區委員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 經濟部全國棉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五) 經濟部全國棉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各分組對產棉縣製棉
- (六) 行政區域中縣區級科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令
(卅七)區內字第三八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發)

(附註)

臺灣省政府合置辦公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廳設於如左。

- 一、總論。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illegible]

余川集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建設廳。
六、郵政。
七、勸業廳。
八、農林廳。
九、交通廳。
十、衛生廳。
十一、田賦糧食管理處。

第五條

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八人。
民政廳設山地行政課，廣城長一人，主任政務主任，副廳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課長三人，課員三人至五人，技士二人，指庫員三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八人，民政廳設會計室，庫會計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九人，內一人得兼任，辦事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民政廳設統計室，庫統計主任一人，主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民政廳設人事室，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七人，內一人得兼任，辦事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六節

財政廳設會計室，由該計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總任，並特別雇員二人。財政廳設人庫室，由主任一人，主任，科員六人，內人得兼任，餘委任，助理員四人，委任，並特別雇員一人得兼任，其餘委任，助理員八人，前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均酌任，主任秘書一人，主任，特簡任待遇，秘書四人，科員六人，幹事十人，均兼任，庶務八人，庶務，視察二十八人，均十三

第十五條 本府設財政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二十四人。

第十六條 本府設人事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十七條 本府設會計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十八條 本府設糧食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十九條 本府設教育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二十條 本府設衛生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二十一條 本府設警察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二十二條 本府設消防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二十三條 本府設工務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二十四條 本府設交通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二十五條 本府設建設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二十六條 本府設農林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二十七條 本府設水利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二十八條 本府設墾務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二十九條 本府設地政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第三十條 本府設測量處，處長由府長委任，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得用書記十八人。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轉發)

廣東省政府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呈准)字第六九四號公函

案查：查該縣屬下之各鄉鎮，業經呈准內政部，准予設立鄉鎮公所，並由縣政府撥發經費，以資辦公。茲准內政部令，令該縣政府，應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教育部訓令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前發)

案查：查該縣屬下之各鄉鎮，業經呈准內政部，准予設立鄉鎮公所，並由縣政府撥發經費，以資辦公。茲准內政部令，令該縣政府，應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外保及對保證明書格式樣本一紙，凡各校新編學生，在入學時，應由家長或监护人，向該校領取，並由該校發給，以資證明。此令。

附：外保及對保證明書格式樣本一紙。

學校 學生保語書

姓名： 年級： 學號：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住址： 電話： 通訊處：

附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附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附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附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附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附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附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附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illegible]

10 11 12

正卷

9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	學歷	備考
朱國藩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	學歷	備考
朱國藩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	學歷	備考
朱國藩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	學歷	備考
朱國藩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市曉原	女	五十四	市曉原	本市	無	無	

[illegible]

第六條 本會得以常費黨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之。

之。 第六條 本會以常務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由委員長主席，並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illegible][illegible]

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甲、總務方針之決定。
乙、本部工作計劃及分配事項。
丙、部長及各課事項。
丁、臨時重要事項。
戊、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應予處理事項。

己、臨時重要事項。
庚、會議要案由出席常務委員多數表決之，如開數時，決
定之主席。

辛、常務委員及發自各座室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
將提案送由秘書室轉入庶務人員。
會前一日分送出席席間諸人閱。

本會各種政策，須經委員會議決後，方得發表。
本會經費由財政部指定人員管理之，並受會計處稅務處

印送本會單位及出席席間諸人員。
本會則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姓	名	期	年	所	限	能	請	無
姓	女	十二歲	亞尼馬龍上 公等上第林上 爲二四一森海 號	人年人 所處住居 限生年人 能隨同 請姓姓 無名歸化	齡年者	開張鴻發棧 號子得茂號 順日相發	所設直海上 號六十一號八入 且月八年七十三	(Doris M. Imbruglia)

[illegible]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朱立正 住浙江省臨海縣城頭初年十四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浙江區稅務局稅務分局
右原告因違納七組綫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有判決左。

主文 廣告之訴訟。

陳原告人立正由仙居縣西經白塔地方，雇工挑運上紅路六塘，計

六八四兩府。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經此縣境內，並展

四十四元，交由王培亨號負責入王廟大具祀保管，移送仙居地方

收充公，原告不服此項處分，遞向浙江區警務稅局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乃遂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告訴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所請緊假貸糧者，必在自埔成中途路上始可請發，意旨極敘如次。

之，原告之上紅糖，原由鄉間挑入城內報稅，甫到鎮居辦公處，為源